

金融“活水”助力消费添动能

新华社记者 吴雨 任军

日前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从“强化信贷支持”“强化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等方面,提出不少金融举措。

围绕提振消费,金融管理部门积极行动,金融机构纷纷响应,金融“活水”正持续加码,投入“真金白银”提振消费,为推动经济发展添动能。

多家银行推出行动方案 助力消费政策加速落地

山东泰安九女峰山脚下的东西门村,悠悠青山、漫漫古道、小溪环绕,咖啡厅、书吧、民宿坐落其中,吸引着多地游客前来休闲观光。

从探索发展乡村文旅到如今游人如织,资金支持起到了重要作用。建设银行去年为村里的度假区建设提供了5000万元贷款,支持村里整体规划设计、打造旅游项目,助力村落变身成为“网红”打卡地。

这是金融支持提振消费的一个缩影。从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到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都把“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摆在

今年各项重点任务之首。宏观政策针对提振消费重点发力,多家银行推出助力方案,推动相关政策加速落地。

近期,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均发布了行动方案,围绕金融创新和服务升级推出多项提振消费的具体措施。中国银行推出“万千百忆”惠民行动,计划今年投放超万亿元贷款、创造千亿元财产性收入、投入百亿元消费补贴和减费让利、覆盖上亿境内外消费者。

在此背景下,不少银行消费领域信贷投放增长明显。截至2月末,工商银行累计投放个人消费贷款超1.7万亿元;农业银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69亿元。

增加金融供给 将金融服务嵌入各类新兴消费场景

“围绕扩大商品消费、发展服务消费和培育新型消费等,金融机构正不断增加消费金融供给。”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表示,越来越多金融机构紧跟多元化消费场景发展新趋势,将金融服务嵌入各类新兴消费场景中。

在重庆,建行以普惠金融特色服务支持青年夜市创业就业,助力“夜经济”发展;在广东,工行以东莞-湾区国际咖啡文化节为契机,通过消费满减等活动释放“咖友”消费潜力;在黑龙江,农行为冰雪季打造个人消费贷款产品,助推

“冷资源”变身“热产业”……

不断优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背后是差异化的消费需求。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司负责人车士义日前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引导金融机构围绕以旧换新、智能产品、冰雪运动等新消费场景,研究推出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

“用信用卡零息分期还款,我每月花费不到160元就换了新手机。”湖南长沙的李先生告诉记者,在享受了国家补贴政策参加银行信用卡优惠活动后,购买原价4000多元的手机能省大约700元,降低了支出压力。

自“两新”政策加力扩围实施,金融机构密切跟进支持:中行与汽车厂商、电商平台等开展合作,提供多场景消费补贴优惠、快捷支付大额满减等服务;中信银行与地产商、家装公司等深度合作,推出家装消费贷款服务;建行依托“建行生活”平台,积极承接政府消费补贴发放,截至2月初已累计承发293个城市、近130亿元政府消费补贴资金。

打好政策组合拳 进一步增强金融支持

“以旧换新补贴和金融政策相结合,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为消费注入源头活水。”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董青马认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提出,2025年对符合

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和消费领域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金融与财政贴息、减税降费等政策共同发力,打好消费政策组合拳,有助于降低消费成本。

去年我国住户消费贷款保持增长,全年增加1.24万亿元。截至2024年12月末,不含个人住房贷款的消费性贷款余额21.01万亿元,同比增长6.2%。不过,今年前两个月,住户短期贷款有所减少,提振消费还需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印发通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同时,要求金融机构增加消费金融供给,加大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消费服务行业的信贷投放。

进一步扩大消费领域的金融供给,首先要拓宽金融机构资金来源。车士义介绍,中国人民银行将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用于消费领域。支持金融机构以消费贷款、汽车贷款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加大汽车贷款、消费贷款投放。

高质量的消费金融服务正在助力消费市场。专家表示,提振消费要更多发挥政策合力,助力居民能消费、敢消费,持续释放消费潜力,促进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记者侯克、顾天成)20日,记者从国家儿童医学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了解到,由国家儿童医学中心推动研制的儿科医学大模型“福棠·百川”将在北京市海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医院、河北省150余家县级医院部署,推进AI儿科医生临床应用。

据介绍,这款AI儿科大模型拥有儿童常见病及疑难病症的立体化知识体系,能够采用儿科“循证模式”为患儿制定科学、个性化的诊疗方案。模型整合了超过300位北京儿童医院知名儿科专家的临床经验和数十年脱敏后的高质量病历数据。面对患者家长时,能自主进行多轮问诊。

国家儿童医学中心主任、北京儿童医院院长倪鑫表示,“福棠·百川”AI儿科医生基层版、专家版这两款应用将率先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儿科医联体、县级三甲医院、社区医院等多种场景为试点,通过云端部署或本地化部署,采用真实医生+AI医生的“双医生制”,赋能全国儿科诊疗能力提升。

“AI儿科医生基层版将助力基层一线儿科诊疗水平提升。”倪鑫介绍,以儿童病毒性脑炎诊断为例,该病延误诊治危害大,但其早期症状与感冒非常相似,基层医生识别难度较高。AI儿科医生及其病情询问功能,可形成儿童病毒性脑炎的初步诊断,并给出检查检验建议。

记者了解到,AI儿科医生专家版已率先于2月13日在北京儿童医院“上岗”,开启“AI儿科医生+多学科专家”的双医并行多学科会诊模式。1个多月来,AI儿科医生已参加10余次疑难罕见病多学科会诊、儿科大查房等,诊疗结果与北京儿童医院专家会诊结果吻合率达95%。

带动销售669.5亿元！

超4200万消费者申请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记者唐诗凝、谢希瑶)记者20日从商务部获悉,截至3月18日,已有4219.3万名消费者申请了5225.1万件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完成购买2254.6万件,销售669.5亿元。

《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发布以来,实施成效显著。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至2月,通讯器材类零售总额1594亿元,同比增长26.2%,增速比2024年同期高10个百分点,在16大类消费品增速中位列第一。

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政策

自1月20日在全国陆续落地以来,有效激发了消费市场活力。第三方数据显示,政策启动首周全国手机销量突破1000万部,是2020年以来销量最高的一周;环比增长73.8%,是2018年以来增幅最高的一周。

补贴政策带动下,手机消费市场结构向中高端迁移。平台企业数据显示,2000元至4000元、4000元至6000元手机市场份额分别为22.1%、22.3%,较补贴前分别增加8.1个、6.9个百分点。政策启动首周,搭载AI大模型功能的手机销量环比增长102.5%。

拉萨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

拉萨市人民政府令 第78号

《拉萨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已经2025年2月24日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王强
2025年3月17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燃放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公安局负责本市烟花爆竹的燃放管理工作。

县(区)、功能园区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具体工作。

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教育、消防等主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广播、电视、报刊和新媒体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公益宣传,对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进行舆论监督。

对违反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进行制止和举报。

第五条 本市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

爆竹:

(一)老城区(即市区东至林廓东路、南至江苏路、西至朵森格路、北至林廓北路,具体范围以国务院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图为准)、布达拉宫广场、宇拓路、康昂东路、娘热路中段、太阳岛中和国际城;

(二)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

(三)车站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四)高架桥、过街天桥、桥梁、隧道;

(五)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六)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七)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和特困供养中心、儿童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

(八)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九)国家机关、军警营地;

(十)商场、集贸市场、公共文化服务场所、风景名胜区、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十一)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大型仓库及其外围200米范围内;

(十二)高层民用建筑内、地下建筑物、

在建施工现场;

(十三)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经营管理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当在前款规定地点的显著位置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警示标识,并做好防护工作。

第六条 除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地点外,本市允许在下列时段燃放烟花爆竹:

(一)春节、藏历新年节假日期间;

(二)农历正月十五、藏历“古突”夜;

(三)开业庆典、开工仪式和婚嫁娶等活动期间;

(四)按照传统习俗需要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时段。

在上述时段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在安全地点适度燃放。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根据应急需要采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应急措施的,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的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按照燃放说明燃放,不得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

第九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

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依法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

第十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一条 燃放烟花爆竹造成国家、集体、他人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无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违反本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2001年12月30日拉萨市人民政府第24号令公布,根据2005年7月22日《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拉萨市市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暂行>规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11月19日《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拉萨市商品市场管理办法>等七项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拉萨市市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同时废止。

拉萨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拉萨市人民政府令 第79号

《拉萨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2月24日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王强
2025年3月17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绿线管理,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绿化总体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划定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

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包括已建成绿地控制线和规划预留绿地控制线。

第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管理工作。

林业和草原、住房 and 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绿线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城市绿线制定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本市市辖区范围内的城市绿线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部门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本市市辖区范围外的城市绿线,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划定,向社会公布并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城市绿线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整,但应当征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意见后按照原程序报批:

(一)因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对城市绿地布局进行调整;

(二)因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变更或者调整的;

(三)确需变更和调整的其他情形。

城市绿线的调整应当遵循绿地总量平衡的原则,并符合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的规定。

第七条 下列区域应当界定为城市绿地,并划定城市绿线:

(一)现有和规划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

(二)湿地、山地等城市生态控制区域;

(三)城市规划区内的散生林植被、古树名木保护范围;

(四)其他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作用的区域。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的行为进行检举。

第九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等,应当按照《拉萨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和绿化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第十条 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绿地指标配套建设绿地。

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城市管理主

管部门应当参加审查。

建设工程应当与其配套的城市绿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绿线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2010年4月22日拉萨市人民政府第25号令公布的《拉萨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同时废止。